

滁州铜鑫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选矿厂技术改造
可研报告编制服务项目（二次）

招
标
文
件

询价单位：滁州铜鑫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代理机构：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2026年05月

滁州铜鑫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选矿厂技术改造可研报告编制服务项目（二次）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滁州铜鑫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选矿厂技术改造可研报告编制服务项目（二次）的供应商应在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https://www.czctgczx.com/>）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05 月 12 日 15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滁州铜鑫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选矿厂技术改造可研报告编制服务项目（二次）

项目编号：HXJY1110001055399001001

预算金额：25 万元

最高限价：最高限价为 25 万元，响应报价高于（不含等于）最高限价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采购需求：可行性研究报告要求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企业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写参考大纲，满足立项要求，可行性研究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工艺流程、主厂房建设、设备选型、设备布置、安全设施、消防设施、环保处置、辅助设备、智能化、自动化方案、职业卫生、供水、供电、总图、投资概算、经评等，详见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后，30 天形成初稿，由招标人组织评审，根据评审意见，7 天内修改完成形成终稿并通过评审。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企业要求：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须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证书”））

2. 信誉要求：供应商不得存在以下情形：

- ① 供应商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 ② 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或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前三年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 ③ 供应商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企业名单且未被移除的；
- ④ 供应商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的；
- ⑤ 供应商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 ⑥ 在“信用中国”网站上披露仍在公示期的严重失信行为的。

供应商下属分公司、办事处等分支机构存在第 2 款信誉要求①-⑥项情形之一的，可以接受其通过资格审查。

3、投标人必须具备：① 投标人资格要求：须具有冶金行业工程设计甲级资质或冶金矿山工程专

业甲级资质或工程咨询甲级资质（范围包含冶金）；②项目负责人要求：拟派项目负责人具备矿业相关专业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者注册执业资格证书。

4、投标人应具有自 2024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为准）完成矿业相关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或项目建议书编制或设计业绩至少 1 份。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 年 05 月 09 日至 2026 年 05 月 12 日

地点：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https://www.czctgczx.com/>）

方式：网上下载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05 月 12 日 15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本项目仅接受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新点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滁州专区】

（https://www.etrading.cn/BREpointSSO/login/oauth2login?regioncode=DQ_Chuzhou）交易系统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五、开启

时间：2026 年 05 月 12 日 15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网上开标，投标人登录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不见面开标系统参与网上开标（网址：<http://js.etrading.cn/Epoint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投标人从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https://www.czctgczx.com/>）下载。

投标人自行承担因未按要求获取招标文件导致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风险。

方式：（1）投标人须登录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滁州专区】查询、获取采购文件。首次登录办理入库手续，办理入库不收取任何费用。新点电子招投标统一认证平台使用相关问题（如系统登录、信息登记、录入及提交、数字证书关联等）请拨打服务电话：0512-58151515（工作日）。

（2）投标人登录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滁州专区】获取招标文件及其它资料（含澄清和补充说明等）。如在招标文件获取过程中遇到系统问题，请拨打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512-58151515 或者网站首页在线客服。

2、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售价：人民币 0 元/套（含清单控制价、图纸及澄清答疑文件）

3、本项目开评标实行全流程电子化，开标活动在线完成。开标时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不接受现场解密，实行远程解密和在线询标。各投标人认真学习《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操作手册》，务必掌握远程解密方法和在线回复询标方法。

4、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登录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不见面开标系统参与网上开标（网址：<http://js.etrading.cn/Epoint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登陆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滁州专区】上传投标文件

5、本项目仅接受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新点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滁州专区】

（https://www.etrading.cn/BREpointSSO/login/oauth2login?regioncode=DQ_Chuzhou）交易系统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6、公告发布媒介：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安徽省招标投标信息网（<http://www.ahtba.org.cn/>）、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https://www.czctgczx.com/>）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招标人信息

名 称：滁州铜鑫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安徽省滁州市琅琊西路 1 号

联系电话：刘向阳 13865502381

技术负责人：缪传保 1894947010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滁州市龙蟠大道 109 号房产商务大厦 6 楼

联系电话：毕玉、 0550-3519598、15385506369

二、报价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	招标单位	招标单位：滁州铜鑫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安徽省滁州市琅琊西路1号 联系人：刘向阳 联系电话：13865502381
2	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滁州市龙蟠大道109号房产商务大厦6楼 联系人：毕玉 联系方式：0550-3519598、15385506369
3	项目名称、编号	项目名称：滁州铜鑫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选矿厂技术改造可研报告编制 服务项目（二次） 项目编号：HXJY1110001055399001001
4	服务地点	滁州铜鑫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指定地点；
5	费用预算	本项目费用约 25 万元。
6	资金来源及比例	资金来源：自筹
7	评标办法	经评审的最低价法
8	资质条件、能力	企业要求： 1、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须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证书”） 2、①投标人资格要求：须具有冶金行业工程设计甲级资质或冶金矿山工程专业甲级资质或工程咨询甲级资质（范围包含冶金）；②项目负责人要求：拟派项目负责人具备矿业相关专业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者注册执业资格证书。 3、投标人应具有自 2024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为准）完成矿业相关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或项目建议书编制或设计业绩至少 1 份。
9	服务周期	签订合同后，30 天形成初稿，由招标人组织评审，根据评审意见，7 天内修改完成形成终稿并通过评审。
11	质量要求	服务质量达到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最终出具的符合要求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12	领取文件方式及时间	地点：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https://www.czctgczx.com/) 方式：网上下载 时间：2026年05月09日至2026年05月12日15时00分
13	踏勘现场	不组织，响应人自行组织踏勘现场，如需业主方配合，可联系业主方工作人员。踏勘现场费用投标人自理。如未踏勘现场直接投标的，投标人被视为认可采购内容。
14	最高限价	最高限价 250000 元 （此处最高限价包括为项目提供服务所需全部费用、 招标代理、专家评审 的费用）， 各投标人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否则，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
15	签字或盖章要求	报价文件须按格式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
16	投标文件份数及递交要求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新点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滁州专区】 (https://www.etrading.cn/BREpointSSO/login/oauth2login?regioncode=DQ_ChuZhou) 交易系统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投标人中标后须递交与网上电子投标文件完全一致的纸质版投标文件，并按要求加盖单位章；份数：正本 1 份，副本 1 份；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并递交给招标代理机构)
17	密封装订要求 (不采用)	投标文件按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技术标、商务标文件顺序密封、装订
18	截止时间	2026年05月12日15点00分(北京时间)
	招标会议地点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登录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不见面开标系统参与网上开标(网址： http://js.etrading.cn/Epoint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登陆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滁州专区】上传投标文件。
	开启顺序	开标顺序：在开标现场随机开启标书。
19	开启顺序	开标顺序：在开标现场随机开启标书；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系统进行开标； 投标人须在 2026年05月12日15点00分至2026年05月12日15点30分解密 ；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的，退回其投标文件；如有因系统因系统原因造成的故障，代理机构可申请延迟解密时间。

20	履约担保	无
21	投标人提出疑问的截止时间及方式	如投标单位对招标文件有疑问,请于 2026年05月11日12时 前将疑问内容通过登录新点电子交易平台【 滁州专区 】线上提出异议。
22	招标人澄清的时间及方式	2026年05月11日17时 前,在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https://www.czctgczx.com/)网站予以公告。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招标代理费用	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3000 元人民币收取,专家评审费按照实际发生支付(约 1240 元)。上述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考虑上述费用,代理费用由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给代理公司。	
付款方式	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并通过评审,招标人收到合规全额增值税发票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100%。	
其他事宜	<p>1、本次招标工作是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组织和实施。</p> <p>2、本工程评标办法采用经评审最低投标价法。如发现招标文件及其评标办法中存在含糊不清、相互矛盾、多种含义以及歧视性不公正条款或违法违规等内容时,请在规定的答疑时间前向招标人反映,逾期不得再对招标文件的条款进行质疑。</p> <p>3、各投标人的调研费、差旅费、投标产生的相关费用的税费自理。</p> <p>4、所有提交成果一律不退回。</p> <p>5、参加本次投标的单位均被视为承认本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并按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完成投标任务和活动,否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投标资格。</p> <p>6、本次招标文件及相应的补充文件、通知等解释权归招标人所有。</p> <p>7、所有投标文件的所有权(包括知识产权)归招标人与投标人所有。</p>	
投标软件下载	<p>投标软件制作工具下载:</p> <p>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Ztb&ZtbSoftXiaQuCode=0128&ZtbSoftType=tballeinclusive</p>	
二次招标说明	<p>1. 本项目为一次招标失败原则上进行二次公开招标项目,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 3 家或者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招标人可采用竞争性谈判或单一来源采购方式进行项目发包。</p> <p>参加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采购的投标人必须符合下列条件:①、保证金按规定缴纳;(本项目不采用)②、投标资格符合招标文件要求;③、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p>	

(一) 报价人须知

1. 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滁州铜鑫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选矿厂技术改造可研报告编制服务项目（二次）

1.2 项目单位：滁州铜鑫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1.3 项目规模：本项目费用约 25 万元，此处限价为服务期内出具符合要求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费用。

2. 项目范围

详见报价人须知前附表

3. 质量要求

3.1 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规范、条文、标准和本文件要求。

3.2 可行性研究报告须符合相关要求。

4. 评标办法

4.1 本项目评标办法：经评审的最低价法。

5. 报价要求

5.1 本项目报价为总价综合报价。

5.2 本项目报价包含完成本次招标所确定项目内容的全部费用。

5.3 **本项目设置最高限价**，报价人的报价不得高于本项目的最高限价，否则报价无效。

本项目采用固定价格报价，报价包含完成本次采购范围内所需的全部费用及国家征收的各种税费及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所有的费用，项目单位不在另行支付。

5.4 报价书格式中所有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由规定的单位和人员签字、盖章。

6. 报价文件的组成

6.1 投标函（格式见附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6.2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6.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和本人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6.4 企业资质证书及项目负责人证书；

6.5 业绩材料；

6.6 诚信投标承诺书

6.7 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材料。

7. 报价文件的份数和编制

7.1 报价文件均需清晰，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

7.2 报价文件中的材料应当在格式文本要求的相应位置签字和盖章，否则，报价文件作无效投标

处理。

8. 投标文件的提交

详见报价人须知前附表

9. 招标会议

9.1 招标会议的时间和地点

详见报价人须知前附表

9.2 会议程序

- ①会议由招标代理机构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主持；
- ②投标截止时间后，解密服务单位报价文件并报价；
- ③对各响应人的报价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
- ④宣布中标单位；
- ⑤会议过程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查。

10. 无效报价文件

- ①逾期送达的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 ②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加密的；

11. 评审

11.1 评审办法

11.1.1 本项目采用经评审的最低价法。

11.1.2 采购小组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报价文件最终按报价最低原则，推荐报价最低的为中标单位，但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报价最低的服务单位有两名或两名以上相同时，由采购小组抽签确定中标单位。

11.2 报价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按无效投标处理：

- ①无单位盖章并无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 ②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③报价文件中填报的服务期、质量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④投标总报价高于（不含等于）招标人发布的投标总报价最高限价的；
- ⑤法律、法规、规章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

12. 定标

12.1 中标单位的确定

12.1.1 最终按报价从低到高的先后顺序排名，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其中经公示后的第一中标候选人中标人。

12.2 成交价

12.2.1 经报价人确认，在评审中经过修正的总报价作为成交价。

13. 合同授予标准

13.1 本项目的合同将授予按本须知第 12 条规定所确定的中标单位。

14. 合同协议书的签订

14.1 项目开标结束并确定中标单位后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报价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招标单位和中标单位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14.2 招标单位如不按本投标须知第 14 条的规定与中标单位订立合同,或者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招标单位应当按投标保证金的数额对中标单位进行赔偿, 给中标单位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 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4.3 中标单位如不按本投标须知第 14 条的规定与招标单位订立合同,中标单位原因造成合同延期签订的, 每延期一天按 500 元予以处罚, 延期签订情节严重的, 招标单位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承担给招标单位造成的损失, 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4.4 中标单位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完成项目, 每延期一天按 500 元予以处罚, 不得将项目转让(转包)给他人。

(二) 评审办法

1. 审查资料

(1) 投标函（格式见附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2)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和本人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4) 企业资质证书及项目负责人证书；

(5) 业绩材料；

(6) 诚信投标承诺书

(7) 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材料。

2. 审查办法

1、由采购小组对报价人资料进行核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不合格：

(1) 不能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经审查不合格；

(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3. 审查结果

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响应人才能进入下一步的评标程序。

4. 商务标评审

4.1 评审办法

4.2 本项目采用经评审的最低价法。

4.3 采购小组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报价文件最终按报价最低原则，推荐报价从低到高的3家单位为中标候选人，但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报价最低的单位有两名或两名以上相同时，由采购小组抽签确定排序。

6. 评审结果

最终按报价从低到高的先后顺序排名，推荐报价从低到高的3家单位为中标候选人。

7. 其他

响应人提供的与投标文件有关的各类证书、证明、文件、资料等的真实性、合法性由响应人负全责。

（三）采购需求

一、建设项目

滁州铜鑫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选矿厂技术改造，针对改造内容开展可研报告编制服务。

二、工程技术咨询服务范围及内容

①进行现场勘察，收集本项目有关基础资料，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等（含报审，并取得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②为招标人提供所需其他相关技术咨询服务；

③本项服务范围内所编制的方案、报告等所有资料均须满足行政主管部门的备案要求，并完成备案。

④实施内容：可行性研究报告要求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企业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写参考大纲，满足立项要求，可行性研究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工艺流程、主厂房建设、设备选型、设备布置、安全设施、消防设施、环保处置、辅助设备、智能化、自动化方案、职业卫生、供水、供电、总图、投资概算、经评等，报价包含完成上述服务所需的全部费用。

三、服务期限

签订合同后，30天形成初稿，由甲方组织评审，根据评审意见，7天内修改完成形成终稿（并按时上报行政主管部门并通过审批（如需））。

四、其他要求

1、质量要求：必须符合国家关于建筑工程的设计规范、标准；行业、地方建筑工程及市政公用工程的设计规范、标准及管理文件。报告需满足现行规范要求编制深度，并通过行业主管部门的审批。

2、中标人应积极配合业主单位关于本项目的相关工作，按照业主要求时间完成文本编制、报审。

3、验收工作由招标人负责组织有关单位及相关技术人员进行验收。

4.投标报价应是完成本次项目范围内所有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含但不限于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专家评审费、可行性研究报告修改、可行性研究报告报审等，为招标人提供其他专业服务、咨询以及后期办理项目相关审批流程的配合服务等一切费用（包含编制单位自行收集相关规划资料、办公、交通、保险、税费）、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以及与本次招标相关的所有费用。投标单位应充分考虑市场风险和政策性调整风险等系数进行报价，项目单位不再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四) 合同条款

一、合同协议书（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甲方（招标人）：

乙方（中标人）：

签订地：

签订日期：年月日

（招标人名称）（以下简称：甲方）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采购活动，经评标委员会评定，（中标人名称）（以下简称：乙方）为本项目中标人，现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服务

- 1.2.1 服务名称：；
- 1.2.2 服务内容：；
- 1.2.3 服务质量：。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元（大写：人民币元）。

分项价格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 1.4.1 付款方式：；
- 1.4.2 发票开具方式：。

1.5 服务期限、地点和方式

- 1.5.1 服务期限：；
- 1.5.2 服务地点：；
- 1.5.3 服务方式：。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 2%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

同总价的 10%；迟延履行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延迟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0.1%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1%；延迟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签订合同、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以及因政府主管部门要求或相关政策致使合同约定事项无法继续履行的，甲方因此中止履行合同，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了的直接向合同签订地滁州市向琅琊区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时生效。

甲 方：_____（单位盖章）

乙 方：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年月日

时间：年月日

第二部分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招标人和中标人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人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招标人应支付给中标人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中标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向招标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招标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合同的招标人；招标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招标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人；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2.9.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

2.9.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6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6.1 合同使用汉语进行书写、变更和解释；

2.16.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7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
	(可增加)

。

(五) 报价文件格式

滁州铜鑫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选矿厂技术改造可研报告编制

服务项目（二次）

报 价 文 件

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目 录

- (1) 投标函（格式见附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 (2)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和本人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 (4) 企业资质证书及项目负责人证书；
- (5) 业绩材料；
- (6) 诚信投标承诺书
- (7) 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材料（分项报价清单）等。

(1) 投 标 函

致：_____（招标单位）：

1、我们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名称”的采购。我方授权(姓名和职务)代表我方全权处理本项目响应的有关事宜。

2、我方愿意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招标人提供“项目名称”项目的服务，其投标总报价为（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

3、一旦我方成为合同签字人，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4、我方同意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递交金额为人民币 的投标保证金。并且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如果我方撤回采购投标书或成为合同签字人后拒绝签订合同，我方将放弃要求退还该保证金的权力。

5、我方愿意提供可能另外要求的、与采购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6、我单位提供如下通讯地址：_____电子邮箱（地址），确认本项目相关法律文书均通过提供的以上地址送达，相关文书只要发送至以上电子邮箱（地址）即视为送达，响应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单位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通讯地址：

电 话：

传 真：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响应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响应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响应人：（盖章）

年 月 日

2、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报价人）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报价文件，全权处理与该项目响应、评审答疑、签订合同以及与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事务，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②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报价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4) 诚信投标承诺书

本人以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身份郑重承诺：

一、将遵循公开、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自愿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的投标，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二、本单位郑重声明，我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本单位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三、不出借、转让资质证书，不让他人挂靠投标，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

四、不与其他供应商相互串通响应报价，不排挤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损害招标人的合法权益；

五、不与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或其他供应商串通响应，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六、我公司没有下列情形： 1、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2、我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近三年有行贿犯罪行为的；3、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企业名单，且未被移除的；4、被税收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的；5、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6、在“信用中国”网站上披露仍在公示期的严重失信行为的；

七、严格遵守会议现场纪律，服从监管人员管理；

八、保证成交后不转包，若有分包征得招标人同意；

九、保证中标之后，按照投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后续服务；

十、保证企业及所属相关人员在本次投标中无行贿等犯罪行为；

十一、如在投标过程和公示期间发生投诉行为，保证按照相关规定要求进行。投诉内容符合要求，投诉材料加盖企业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签字，并附有关身份证明复印件。不恶意投诉，对本公司提供的投诉线索的真实性负责，否则愿接受有关部门的处罚。

以上内容我已仔细阅读，本公司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接受取消投标或者中标（成交）资格、记入不良行为记录、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等有关处理，愿意承担法律责任，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开户银行：基本账户：

供应商（盖章）：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年月日

(5) 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材料